

为方便群众，为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现将我市目前具有职业病体检、诊断、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公示，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一）职业病体检机构

云岩区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平时不开展）

贵州省第三人民医院

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平时不开展）

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市五医）

贵州省交通医院

贵阳邮电医院

云岩区第二人民医院

南明区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医院

贵州省建筑医院

成都铁路局贵阳疾控预防控制中心

观山湖区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贵阳兆康医院

花溪区

贵州省职工医院

花溪区人民医院

乌当区

贵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医院

白云区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白云医院

白云贵厂医院

清镇市

清镇市第三人民医院

修文县

修文中医院

修文百信医院

贵州省扎佐林场医院

开阳县

开阳光正医院

贵州开磷集团职工医院

(二) 职业病诊断机构

贵州省第三人民医院

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市五医）

(三) 职业病鉴定机构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贵阳市卫生计生委申请鉴定。市卫生计生委设职业病鉴定办公室，地址：贵阳市云岩区瑞金中路69号10楼（紫林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科；邮

编：550003；联系电话：0851-85968277。

需当面提交以下材料：

- 1.职业病鉴定申请书（原件）；
- 2.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复印件）；
- 3.职业史、既往史证明（复印件）；
- 4.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 5.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复印件）；
- 6.工作场所历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资料（复印件）；
- 7.劳动者身份证（复印件）。